

加州檢訖監管權須知

(What You Need to Know about Probate Conservatorships in California)

什麼是檢訖監管權 (Probate Conservatorship) ?

當一個人無法處理其本身的財務及／或個人事務時，法庭可以任命一人（監管人）代表此失去能力者（被監管人）行事。¹此司法任命的過程稱為檢訖監管權。設立一個監管權限制被監管人之財務及／或個人護理決定的權力。

它與LPS 監管權有什麼不同？

LPS 監管權是根據Lanterman-Petris-Short 法案而設定的，由加州福利和制度法（而不是檢訖法）管治。在此類監管權中，將任命一名監管人，代表一名「嚴重傷殘」者。LPS 監管權的設計，在幫助有嚴重精神混亂者，或因長期酗酒而受損害者。此份資料，討論的是檢訖監管權，而非LPS監管權。有關LPS監管權資料，請聯絡Disability Rights California, www.disabilityrightsca.org。

作為個人之監管人與作為財產之監管人不同之處

個人監管人：其被任命在為被監管人做個人事務之決定，包括有關衣、食、住之決定。根據檢訖監管權，監管人不可以違反被監管人之意願，將其送入被關在內之精神病院。²

財產監管人：負責處理被監管人之財務。監管人有權代被監管人收取資產、付帳、做投資等。但是，有重要之交易例如買賣物業、借錢、或送出资產時，監管人必須尋求法庭之監督。

被監管人可以由不同的人出任個人監管人和財產監管人。他們也可以由同一人兼任兩種監管人。或者，他們只有個人監管人或財產監管人。

監管權的好處

比起其他方式，監管權為被監管者提供更多被虐之保護，因為監督監管人的是法庭。監管人必須向法庭提交一份列被監管者物業的清單，和以後反映涉及被監管人資產交易的會計項目。當並無其他機制存在時，監管權作為一個有結構性管理失去能力者事務的機制是有用的，特別是當該人不願意接受協助的時候。

監管權的壞處

法庭涉及監管權的工作繁重，因而可導致相當的律師費、入稟費和調查人員的費用。程序是公開的，因而被監管人的資產成為公共的紀錄。監管人必須持續回到法庭取得某些交易之許可，而那需要聽證和額外的費用，並可導致延遲完成交易。另一個壞處是被監管人有可能會失去很多個人的權利。

監管權和精神病院

根據檢訖監管權，監管人不可以違背被監管人之意願，將其鎖入一個精神病院。但是，根據Lanterman-Petris-Short Act (LPS)監管權，如發現有人是「嚴重傷殘」時，可在非自願情況下送入精神病院。一個

LPS監管權，必須由縣政府開始；它不可以由配偶或親人提出要求。

如何設定監管權？

要求設定

當有人向法庭建議應任命一名監管人監管一名被監管人時，即開始監管權的過程。此「建議」正式稱為要求監管權。

1. 什麼人可要求設定監管權？

- 一名親人，朋友，政府官員，非牟利機構，或專業的監管人可向法庭提出，要求為某人任命一名監管人。³
- 要取得監管權，被建議任監管人者必須能有擔保，意指必須有一家擔保機構願意發出擔保書，確保監管人將忠實地執行其職責。⁴
- 一般來說，要取得擔保，監管人必須由律師代表。

2. 申請人需要做什麼？

- 要取得個人監管權，申請人必須向法庭證明建議之被監管者，「無法適當地照顧個人在身體、健康、和飲食住行之需要。」⁵
- 要取得財產監管權，申請人必須向法庭證明建議之被監管者，「相當無法管理其本人之財務或能抗拒欺騙或不當之影響。」⁶
- 申請人同時必須給法庭列出除監管權以外所有之其他選擇，以及每種選擇不適合或不具備之原因或原因等。⁷可能之選擇包括：自願接受非正式或正式之協助、特別或有限之授權書、一般權力授權書、永久醫療授權書、或永久財產管理授權書、和信託等。

法庭進行調查和舉行聽證

在向法庭提出要求之後，法庭任命的調查員將與建議之被監管者面談。調查人員然後各法庭報告他或她的發現。

法庭將設定一個聽證會，由法官決定是否需要監管權，和可給予監管人什麼類型的權力。

什麼是臨時監管權？

如果建議出任之監管人可以向法庭證明有良好理由，她／他可以取得臨時監管權。通過臨時監管權，監管人可以為被監管人提供立刻的護理，維護或支援（個人監管），或保護他／她的財物不受損失（財物監管）。臨時監管人任期有限定的時間，以等候主要要求之決定。⁸

什麼是有限監管權？

有限監管權為有傷殘情況和生活上只需某些地方需要協助者而設。⁹如監管人要求有限監管權，他或她將要求執行此類職責之權力。如被任命，有限監管人只有權力照顧法庭令訂明之被監管人生活和財務的某些項目。被監管人保留所有其他法律和公民權利。

失憶者權力

監管人可為有失憶之被監管人要求特別的權力。此特別權力准予監管人將被監管人安排入一個專治療失憶症之有鎖的設施，並可授權用治療失憶症的精神病藥物。監管人通常不具有這些權力，需要法庭的特別許可。

監管權屬公共聽證程序

監管權屬公共聽證程序：被監管人之資產、收入、和支出成為公共紀錄。但是，加州法律規定要求監管權申請包括一份名為「機密補充資料」的表格。在此保密文件中，申請人列出為什麼應授權監管權之事實（為什麼建議之被監管人無力適當的照顧自己，或相當無法管理他或她的資源等等）。¹⁰

通告和特別通告

法庭將舉行公聽會，像設定監管權、通過監管人之會計帳目、和聽取反對者意見。加州法律規定這些聽證通知必須發給：¹¹

- 監管人
- 被監管人／建議被監管人
- 被監管人／建議被監管人之配偶
- 關心監管權之人士，如他們曾要求「特別通告」¹²
- 被監管人／建議被監管人的親戚

監管人的職責是什麼？

如任命一名財產監管人，該監管人必須：

- 取得擔保，作為他／她將忠實地執行其職責之保證
- 以謹慎處理他人財物的方式，小心管理資產，在一個有利息的帳戶保存資產，和確保資產與其他任何人的資產分開
- 提交一份被監管人財產的庫存單
- 決定有適當和足夠承保資產和財產風險之保險
- 保持影響資產之每項財務處理之完整和準確紀錄

如任命一名個人監管人，該監管人必須：

- 取得擔保，作為他／她將忠實地執行其職責之保證
- 評估被監管人的需要
- 決定被監管人應在什麼地方居住，選擇「最少限制性」之適當生活環境，既安全又舒適，
- 同時能儘量使被監管人獨立
- 確保有滿足被監管人之健康需要，如監管人持有醫療權力的話
- 如有財產監管人，與其合作

監管人執行這些服務，是否有報酬？

在被任命之後最少九十天內，財產監管人可要求法庭支付財產監管人，個人監管人，或兼任二者之服務報酬。法庭將發出任何法庭認為屬公正和合理之報酬令，包括財產或個人或二者兼任監管人之律師的報酬。有些法庭可能限制准予之報酬；例如，三藩市法庭規定財產監管人之費用，不可以超過資產在會計期結束時價值的1%。准予之報酬將從財產中支付。¹³

誰是專業監管人？

專業監管人（亦稱為「私人監管人」）從身為個人或財產或二者兼任之監管人服務中，賺取報酬。他們通常同一時間管理多個被監管人之事務。很多都是加州專業受信託人協會（Professional Fiduciary Association of California）的會員。此機構設有網頁，網址為www.pfac-pro.org。

在過去，有些專業監管人管理他們失去能力的客戶的資金之嚴正性有問題。因為在2006年通過調查員監管權和監護權改革法案，在監察監管權方法已執行更嚴格的標準。以下是監督已被強化的一些方式：

- 法庭更密的評審監管權（在開始任命之後六個月和以後每年一次）（檢訖法第1850(a)款）。
- 法庭更嚴格的評審監管人。法庭調查員需要充份調查被監管人的生活情況、護理和財務品質、和任何建議之行動（檢訖法第1851(a)款）。
- 未經事前通知監管人進行調查（檢訖法第1850(b)款）。
- 監管人提供的會計受到徹底和更嚴格的評審（檢訖法第2620(c), (d), (e)款）。
- 法庭調查員、監管人、法庭聘用的內部律師、法庭任命的律師和審查員的資格及教育有所提高。（檢訖法1456款）。
- 已制定行為標準管治監管人代表被監管人所作之行動（檢訖法第2410款）。

我可在什麼地方找到有關專業監管人的資料？

專業信託局（Professional Fiduciaries Bureau）監督專業監管人之發牌工作和活動。它由加州消費者事務部管理，設有一個網站供專業監管人和客戶瀏覽。專業信託局網站讓公眾可找出一名監管人是否持有專業信託者的牌照和參詳及提出提訴。

專業信託人為長者、傷殘人士和兒童提供重要的服務。他們為客戶管理的事務包括日常護理、住屋和醫療需要，以及提供理財服務，從基本的付帳到財產和投資管理不等。領牌的規定包括通過一個考試，以及完成三十（30）個小時的教育課程（參看領牌前教育資料），和每年有十五（15）小時的持續教育學分，以供牌照續期用。持牌者必須遵守報告之規定，和遵守專業信託人道德守則，因而可負責任地處理客戶的服務而不會有衝突。

什麼是公共監護人？

每個縣均有一名公共監護人。公共監護人是一名政府官員，可以在有人需要監管權但無人提出申請時被任命為監管人。公共監護人在任何人之健康或財產有即時危險時，須申請被任命為監管人。此外，法庭必須下令公共監護人為任何看來需要一名監管人但無人可做，並以該人之最佳利益為前提外，申請監管權。如該人有任何資產，則公共監護人之服務，將由被監管人的財產支付。所有由公共監護人監督之資金，均以公共管理人儲存或投資的同樣方式，予以儲存或投資。（公共管理人負責管理無遺囑或無適當人選願意或有能力任管理人之死者之財務）。由公共管理人／公共監護人辦事處提供之服務，是由加州法律授權的，並由加州高等法院檢訖部監察。

如被監管人已經執行永久財務授權書（DPA）或永久醫療授權書（事前醫療指示，AHCD）呢？

如有DPA 或AHCD 之代理，你可能需要監管人之情況較少，但並不表示你不可以有監管。你的代理可能放棄他／她管理你事務之權力。或者，如你的代理沒有放棄其權力，評審監管權要求申請之法官，可能下令將以前所有的DPA 擱置一邊。但是，如沒有撤銷或放棄以前的DPA，則監管權本身不可以自動取消它。所以，有可能監管人和DPA 的代理同時均持有管理被監管人資產之權力。如一名被監管人以前曾根據事前醫療指示任命一名代理管理其醫療護理決定，該代理將會繼續保持該權力。

DPA/AHCD 與監管權一個重要不同之處，是在DPA 或AHCD，當事人准予代理做某些事之權力。而在監

管權中，監管人不只有權力代表被監管人執行行動，被監管人同時亦失去其可以自己做某些事之權利，例如訂立合約。

如有人申請任你的監管人，你有權...

- 收到有關監管權聽證之通知
- 出席聽證會，反對監管權之要求
- 有律師代表。如你沒有律師，你可以要求法庭任命一名律師。注意：支付代表你的任命
- 律師之費用，由你的資產支付
- 如有意的話，可交陪審團審訊¹⁴

如你是一名被監管人（你已被監管），你有權...

- 請法官轉換監管人或結束監管權
- 投票，除非法官說你無法這樣做
- 結婚
- 如法官說你可以有零用錢，自己控制如何花費
- 訂立或更改遺囑（除非法庭予你的監管人此權力）¹⁵
- 自己做醫療護理之決定，除非法官予一名監管人有此權力（法官只會在醫生證明被監管人
- 無能力同意其本身之醫療時才會給予他人此權力）
- 執行一些個人權利包括接待訪客、接電話、和收個人信件之權利，法庭令另有規定除外¹⁶
- 受到理解和尊重之對待
- 考慮你的願望
- 好好被照料

如你認為某人需要予以監管...

監管權是一個複雜的，昂貴的過程，而任何人如認真考慮申請監管權時，應往見一名專辦耆英法律的律師。律師應幫助你解答以下問題：

監管權是否可以解決問題？

除監管權外，尚其他的選擇，例如永久授權書，在世信託，和耆英服務機構的理財計劃等，可能更能解決當前的問題。同時，監管權可能會造成新的問題。如你的目標是保護耆英之財務不受正當之影響，重要的你是明白（財產及／或個人）監管權將會從被監管人中耗費相當金錢。如你認為由於一名專業的監管人可能最能管理被監管人之財務，因而可讓被監管人留在家中，你應明白在任命一名監管人之後，如監管人決定出售被監管人之房子是其唯一的財務選擇時，你和被監管人均無力反對。

如監管權可以解決問題，是否可以取得？

要求監管權需要向法庭證明被監管人缺乏管理個人事務的能力。你需要提供證據，例如未付之帳單或身體有自我忽略照顧的證明，要得到此類證明可能有困難或令人不自在。要被任命為監管人，你需要聘請一名律師和取得擔保。你需要說服法庭你將實行你管理代監管人事務之法律責任。監管權對被監管人之生活將有嚴重的影響，而法庭不會視要求作等閒。

如果你反對監管權...

- 被監管人經常可以反對准予監管權或反對建議之監管人。被監管人有權由律師幫助反對監管權。被監管人只需要告訴法庭他或她想反對監管權和要求一名律師。根據檢訖法 1301 款，你可以上訴法准予之監管權。

如你反對監管人採取的行動...

- 根據檢訖法 1300 款，你可以向授權監管人之法庭上訴。例如，你可以上訴准予出售物業或修改付給律師之酬勞或支出。
- 根據檢訖法第 2622 款，有關方可對監管人提交之會計紀錄，提出書面反對，指出反對之項目和反對的理由。

如你想更換監管人...

- 被保護人或被監管人、被保護人之配偶或被監管人之配偶或同居伴侶，被保護人或被監管人之任何親友，或任何關注人士，可以向法庭要求撤除監護人或監管人。要求必須說明事實，指出撤除之原因。¹⁷
- 如撤除監管人，或如以任何原因監管職出缺，法庭可以任命一名繼承監管人。¹⁸ 被監管人，其配偶或家庭伴侶，親戚，或任何州或本地機構或政府官員，或任何關心者或被監管人的朋友，均可提出要求任命繼承監管人。¹⁹

¹ 在一些州，此程序稱為監護權，而被監管人被稱為被保護人。

² 此與LPS 監護權不同，後者可以違反被監管人之意願，將其送入被關之精神病院。

³ 與檢訖監護權不同，LPS 監護權必須由縣政府開始——配偶或親人不可以提出要求。

⁴ 檢訖法2320

⁵ 檢訖法1801(a)

⁶ 檢訖法1801(b)

⁷ 檢訖法1821

⁸ 檢訖法2250(a)(b)

⁹ 「發展傷殘」意指傷殘情況始自個人十八歲以前，繼續，或可以預期繼續，永久構成對此人相當傷殘情況者。參看檢訖法1420

¹⁰ 此表格之名稱為「GC-312」，可瀏覽網頁：<https://www.courtinfo.ca.gov/cgi-bin/forms.egi>；並請參看檢訖法1821

¹¹ 參看檢訖法1460(b)(1-4)

¹² 根據檢訖法§2700，關注方可要求在監護權或監管權程序申請、財產之庫存和估值、監護人或監管人之帳戶、和最後終止監護權或監管權程序之特別通告。

¹³ 檢訖法2640

*當死者去世而無留下遺囑，或沒有適當之人選願意或能夠出任管理人時，則公共管理人將負責調查和管理死者之財產。

¹⁴ 加州檢訖法§1823

¹⁵ 檢訖法§2580 (b) (13)

¹⁶ 檢訖法§2351 (a)

¹⁷ 參看檢訖法2650 和2651

¹⁸ 檢訖法2680

¹⁹ 檢訖法2681